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08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評量小組組織(詳附件一)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由評量小組審查，並負責鑑定。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教師代表（相關任課老師、導師）組成，教師代表會依申請之學生不同而彈性變更，專家/國中階段代表則視需求邀請列席。

四、實施方式（詳附件二）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電話：23715052 轉 504)。
- (二) 申請對象：本校學生，因申請資格有學期成績須達標的限定，所以英語領域在三下(含)以後才受理申請，一年級學生在一下才能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三) 報名方式：由家長提出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三)、「觀察推薦表」(附件四)、「學習輔導計畫(草擬)」(附件五)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期限：為配合教育局報局期限及申請作業工作所需時間，上、下學期提出申請時間參見下面第 1、2 要項說明：

1.申請四(四)(五)項目者：

程序 學期別	家長申請	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學校評量結果公布
上學期申請， 下學期執行	8/1-8/7	配合學校定期評量日期	上學期結業式前
下學期申請，新學 年度上學期執行	上學期結業式 前5個工作天~結業式 當天	配合學校定期評量日期	下學期結業式前

補充：

- (1)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而提早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者，如果是五年級生欲跳級就讀國中者，請於上學期提出以利國中分發作業的銜接。

(2) 參加學科成就測驗：配合學生所欲申請年級定期評量日期，同日進行。

(3)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2.申請四(一)(二)(三)項目者：

學期別 \ 程序	家長申請	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學校評量結果公告
上學期申請， 下學期執行	上學期結業式 前5個工作天~結業式當 天	由評量小組決定評量 方式與日期	2月底
申請新學年度上學期 執行	8/1-8/7	由評量小組決定評量 方式與日期	9月中

六、注意事項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七、班級、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家長不得指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八、學科成就測驗之編制與施測安排：

配合申請的方式，由輔導室偕同教務處召集校內各領域小組教師自編該領域成就測驗，教學組提供學校定期考查試卷，特教組與教學組共同安排測驗時間、監考事宜與考試場地。

九、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申請學生的成績資格審查作業和提供學業成就測驗換算成標準分數（標準差）之相關資料，特教組提供導師與家長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資料、諮詢與申辦作業。

十、申請逐科跳級與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者，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在該科課程一致，但若因跨年級之課程不同而使某些課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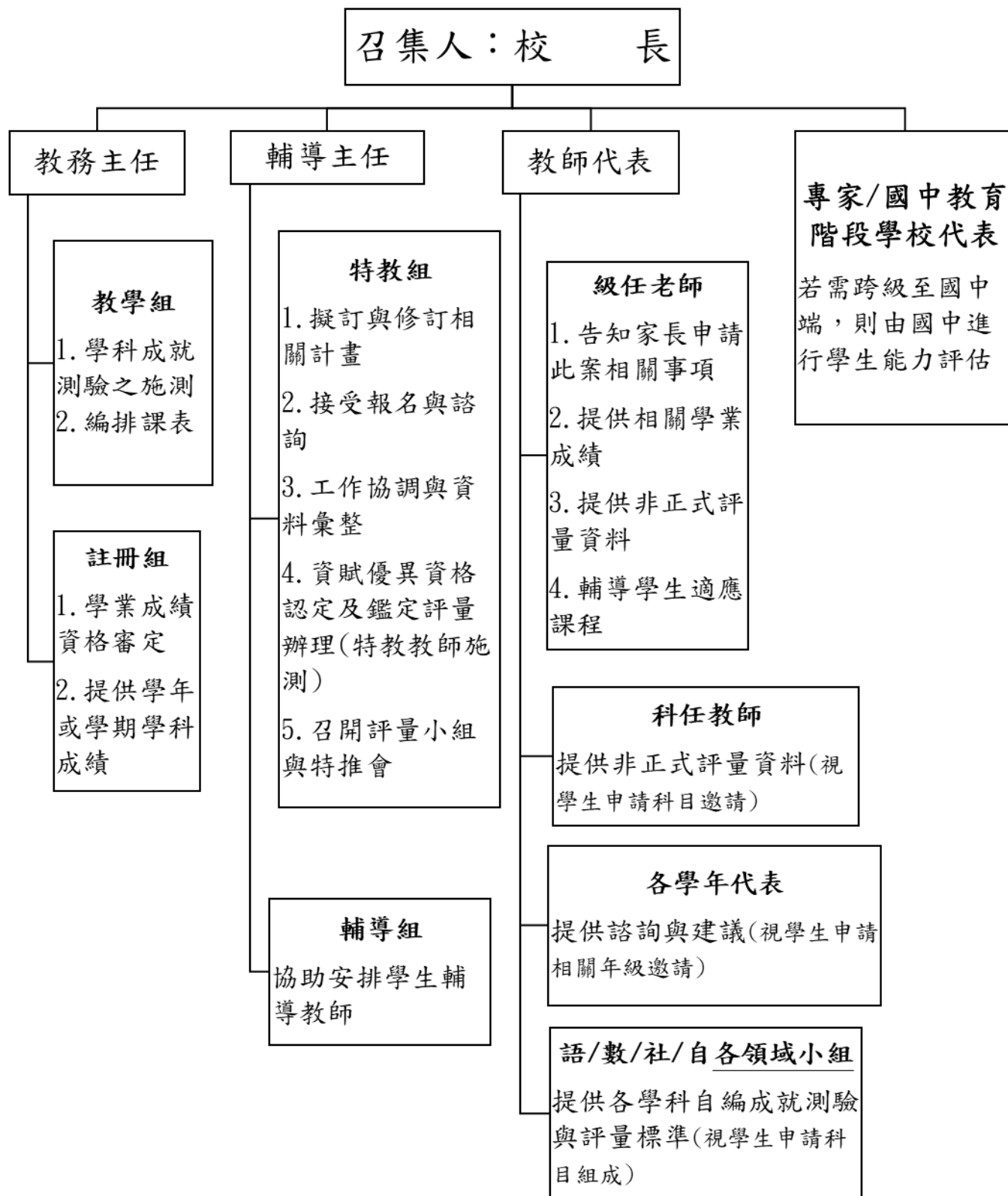
十一、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備註：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國中教育階段學校代表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111.06.16 特推會修正通過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 <u>皆達</u> 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參加原班的定期評量，學期成績以定期評量總平均成績登錄。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欲跳級的前一學期的該科成就測驗，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須參加該跳級年段測驗，成績由該學科任課老師依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文、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的校內定期評量，其成績由已跳級的班級任課教師依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跳過的年級，無學期總成績，在該學期成績欄上蓋「跳級」章。畢業成績核算以實際有上課的成績核算。

下列加速項目，因在教學現場執行困難，所以不建議家長申請，若有疑慮，可電洽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2)23034381 轉 721、72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的成就測驗，成績皆達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須由各科指導老師依進度另行測驗，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的成就測驗，成績皆達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須由各科指導老師依進度另行測驗，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